

杭州市律师协会文件

杭律〔2019〕28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律师协会区、县（市） 律师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律协各联络处（分会）、各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律师协会区、县（市）律师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5月25日经市律协第九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市律协各联络处（分会）、各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律协。

附件：1. 《杭州市律师协会区、县（市）律师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杭州市律师协会区、县（市）律师 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2019年5月25日市律协第九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各区、县（市）律师行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行业自律管理的职能作用，推进“两结合”管理在区、县（市）律师工作有效落实，根据《杭州市律师协会章程》及律师行业相关规定，杭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协”）在杭州市各区、县（市）设置区、县（市）律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县律工委）。

第二条 区县律工委是市律协的派出机构，接受市律协和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双重领导，接受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开展律师行业的服务、交流和宣传等工作。

第三条 区县律工委的设立、名称及主要成员任免由市律协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区县律工委委员由各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市律协理事或所辖律师事务所律师若干名组成，具体人数由市律协常务理事会决定。

区县律工委委员任期原则上与市律协理事会任期相同，自下一届成员产生之日起为止。

第五条 区县律工委负责人建议名单由委员推选产生，报市律协任命，负责律工委工作，督促和检查各项决议、决定的执行。

第六条 区县律工委委员履职期间离开所在区、县（市）执业、不再从事律师职业、调离律师管理行政工作岗位的，或市律协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的，由市律协征求各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和县级律师行业党组织意见后，重新遴选任命，任期与本届班子成员时间相同。

第七条 区县律工委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若干工作组配合开展工作，工作组组成人员由律工委自行确定，报市律协备案，由市律协统一发文确认。

第八条 区县律工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推动区域律师业发展，加强队伍建设和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

（二）协助做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三）组织各类业务学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四）宣传属地律师工作；

（五）受理属地会员提出的维权申请，维护律师执业权利；

（六）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七) 丰富属地会员文体福利，关爱扶助青年律师、女律师、老律师、患病律师等群体，受理属地律师困难补助、青年律师培养等基金申请；

(八) 负责属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初审；

(九) 承担和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十) 完成市律协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工作规则

第九条 区县律工委应当加强与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协调、配合和沟通。

第十条 区县律工委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财务制度、会议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文印公章管理制度、办公室工作制度、日常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经律工委审议通过后，报市律协审批后实施。

第十一条 区县律工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律工委委员会议，每年度召开一次区、县（市）律师事务所主任会议。会议由律工委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区县律工委应勤勉尽责，按照第八条职责开展工作，并接受会员的监督。市律协秘书处负责受理对律工

委工作人员的投诉，负责组织区、县（市）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

第四章 工作经费保障和使用

第十三条 区县律工委工作经费来源：

- （一）市律协从会费中拨付的工作经费；
- （二）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支持的经费；
- （三）社会捐赠；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四条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 （一）会议、业务活动支出；
- （二）人员岗位薪酬支出；
- （三）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 （四）律师会员文体福利支出；
- （五）其他符合《杭州市律师协会章程》的支出。

第十五条 区县律工委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报经市律协批准后严格执行。

第十六条 区县律工委经费使用审批程序参照市律协专门委员会经费使用程序执行。其中：

- （一）人员薪酬由市律协秘书处根据劳动合同执行；
- （二）日常办公、水电等常规经费，由律工委负责人审核，报市律协审批；

(三)会议、业务活动及其他费用,填写《经费申请表》,附送工作方案,报市律协秘书处审核,并经市律协会长审核签批后,根据工作方案实施。

经费使用后一个月内,律工委应将相关原始凭证、单据、工作情况报告等汇总到市律协秘书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五章 市律协分会管理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主城区律工委可向市律协申请,以分会名义开展工作:

- (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数量分别占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总数 8%以上;
- (二)专职工作人员 1 名以上;
- (三)有专门的办公场地和必要的工作设施;
- (四)属地司法行政机关对 60%以上的年度工作经费进行保障;
- (五)符合市律协常务理事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其他区县(市)分会设置标准参考主城区适当降低,具体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十八条 分会设会长班子成员五至九名,其中会长一名,由属地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党组织通过民主推举的方式提出建议名单,报市律协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发文任命。

第十九条 分会设秘书处,负责具体落实市律协及分会

各项决议、决定，组织开展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一至三名，工作人员若干名。

第二十条 分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工作人员，由市律协征求属地律师行业党组织意见后委任、指派、聘用，并由市律协秘书处对其进行培训、监督和领导。

第二十一条 分会会长班子成员及其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原则上与市律协理事会任期相同，自下一届成员产生之日起为止。

第二十二条 分会工作职责、工作规则与经费保障和使用与律工委相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办法中“以上”“以下”“超过”等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律协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抄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司法局律工处、本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纪律委员会委员

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8月15日印发
